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總說明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。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另為管理實需，並參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委員及委員職務異動或出缺時補聘機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四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幕僚人員之組成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五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、方式及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<u>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</u>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<u>之分預算</u>，以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，並為使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各基金規定體例一致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。 二、污染行為人、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規定繳納之款項。 三、土地開發行為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交之款項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六、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。 七、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。 	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。 二、污染行為人、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規定繳納之款項。 三、土地開發行為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交之款項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六、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。 七、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。 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八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八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至第六項、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、監督、訂定計畫、審查計畫、調查計畫、評估、實施計畫、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二、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三、基金人事、行政管理費用、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。</p> <p>四、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。</p> <p>五、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。</p> <p>六、涉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七、土壤、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八、關於徵收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至第六項、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四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、監督、訂定計畫、審查計畫、調查計畫、評估、實施計畫、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二、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三、基金人事、行政管理費用、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。</p> <p>四、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。</p> <p>五、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。</p> <p>六、涉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七、土壤、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八、關於徵收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九、關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十、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獎勵費用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補助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辦理各項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。</p>	<p>九、關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十、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獎勵費用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補助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辦理各項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<u>應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二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學者聘兼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專家及學者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</u>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。</p>	<p>為配合管理實需，並使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各基金規定體例一致，爰增訂本會之委員組成、性別比例、任期及職務異動或出缺之補聘機制等規定。</p>

<p>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</p>		
<p>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參考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各基金規定體例及實務運作需求，增訂本會任務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增訂本會綜理會務及辦理相關事務之人員組成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 <p>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；必要時，並得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增訂本會會議開會頻率、方式及程序。</p>

視議題需求，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		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條次變更。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	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	條次變更。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	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	條次變更。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	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	條次變更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